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（除危险货物运输）

办

事

指

南

**吴川市交通运输局 编印**

2021年8月

# 一、受理条件

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，予以批准：1.总公司已取得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，且分公司申请的经营范围必须在总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范围内；2.分公司符合相应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条件；3.申请材料齐备，符合法定形式。

# 设立依据

1. 《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》（此文非主动公开）第四章第一节第六点。
2. [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 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](http://www.gd.gov.cn/zwgk/wjk/zcfgk/content/post_2531903.html" \t "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guide/_blank)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序号15。
3. [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](http://www.gd.gov.cn/zwgk/wjk/zcfgk/content/post_2532417.html" \t "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guide/_blank)第二条、第八条、第十四条。
4. [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](http://www.gd.gov.cn/zwgk/wjk/zcfgk/content/post_2521194.html" \t "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guide/_blank)第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八条。

# 申请材料

1. 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登记表 原件：1
2. 分公司营业执照 复印件：1
3. 备案登记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书 原件：1
4. 分公司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 原件：1
5. 总公司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的同意函 原件：1

# 四、办理时限

法定办结时限20日（工作日）

承诺办结时限10日（工作日）

# 五、许可收费

不收费

# 六、许可流程

##### 网上申请或窗口申请→受理（承办）→审核（审批）→办结

# 七、办理地址

办理地点：吴川市海滨街道创业路8号星桥大厦三楼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

办公电话：0759-5605201

# 八、网上办理网址

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branch-hall?orgCode=007104873